

2013年度大竹县党政领导班子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

201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纪委的精心指导下,大竹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和省纪委全会精神,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核心,扎实开展办案安全“三大活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纪律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抓龙头建机制,党政齐抓共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连片扶贫开发、以工代赈等资金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并纠

(一)落实责任分解机制。一是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分管领导和专门工作人员,并全面落实责任分解,县委县政府与乡镇、县级部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68份。二是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要求,制定《县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考核评分办法》,分别从常规工作、重点工作、案件检查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督促责任落实。三是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半年督导检查指导工作,逗硬年终目标管理,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年初有专题研究部署,年中有监督检查,年末有绩效奖惩。认真抓好廉政审查和领导干部出国(境)申报工作,及时为拟提拔、表彰、出国(境)的党员干部出具廉政意见262人次,因廉政问题,3人被取消提拔表彰资格。

正问题2个,收集采纳基层建议12条。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监管力度,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制度,确保了分配公平、公正。严格执行中央、省、市相关规定,加强对庆典、研讨会和论坛活动的监管,并严格按照规定报批,基层负担明显减轻。积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发挥乡镇纪委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明确乡镇纪委工作职责、工作重点,完善片区联合办案机制和目标考核机制,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夯实。

三、正风肃纪查要案,树立良好形象,维护群众利益

(一)以人为本,纠正“四风”,保障群众权利。召开落实“八项规定”纠正“四风”专题会议和全县行政执法队伍作风整顿活动动员大会,分别通报全国、全省违反“八项规定”和涉及“四风”典型案例22件,通报县内“四风”典型案例6件和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违法案件4件。强化抗震救灾款项筹集和拨付的监管,

(二)构建工作推进机制。出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评价工作的意见》，将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县级领导、牵头部门和协办单位；县委常委每月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评价工作汇报，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和评价突出问题台账管理、整改任务交办、限期整改、整改成效群众评估等机制。今年以来，县委常委会议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评价工作专题汇报6次，召开全县乡镇和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5次，发放党风廉政建设和评价整改任务督办通知书17份，整改突出问题17项。

(三)完善结果运用机制。制发《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实施细则》《党风廉政建设民意调查实施方案》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等,在接受省对县评价的同时,开展对乡镇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并实行项目目标考核。对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排名靠前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排名后三位的乡镇和部门进行廉政约谈;对排名倒数第一位的乡镇、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评先选优和提拔任用资格,并对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对连续两年倒数三名的乡镇、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组织调整。

二、强教育树信念,提升拒腐能力, 柳国土所原所长受贿案、石河国土所原
优化党风政风 负责人受贿案,幸福街小学原校长失职

(一)加强廉政文化宣传。扎实开展“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主题教育和“讲党性、树新风、重实干、促发展”党建主题实践活动,加强全县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等“五大作风建设”,进一步增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意识、宗旨意识。召开预防职务犯罪宣讲会,通过《警惕资源背后的腐败》《人生能否重来一次》等宣讲报告,强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并充分运用《领导干部从政道德启示录》和《失德之害——领导干部从政道德警示录》电教专题片,增强党员干部的风险意识和自律意识。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大讲堂”活动,各级“一把手”带头讲廉政党课300余场次,开展科级干部任前廉政教育谈话200余人次。深化廉政文化“八进”活动,创建市、县廉政文化示范点40个。积极选送40件作品参加全市第三届“清风颂”廉政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22幅作品获奖。编发《廉政手机报》《廉政大竹》19期,受教育人数近2万人。不断加强反腐倡廉网络宣传、舆情研判和处置工作,撰写网评30余篇,及时查处涉腐舆情3起。

案,柏林镇擂鼓村原支部书记受贿案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建立重要案件线索集中管理制度,督促发案单位剖析问题,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充分发挥案件治本功能。坚持依法依纪安全文明办案,扎实开展办案安全“大检查、大教育、大建设”活动,制发《办案点精细化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实行办案过程实时监控和动态监督。健全领导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三早”预警机制,发出“提醒卡”、“警示卡”和“诫勉卡”8张。继续深化案件查处甄别机制,通过调查核实,为10名受到错告、诬告的干部澄清是非,有效保护支持干部干事创业。

(三)严以律己,率先垂范,纪检监察机关建设创新规范。强化纪检监察队伍思想政治素质的建设,巩固深化“三项建设活动”,纪检监察干部服务群众能力明显增强,全年走访慰问群众60人次,化解各类信访矛盾30起,办理各类民生实事80余件,发放慰问金2.5万元。强化派驻派出机构和乡镇纪检组织建设,抓好派驻机构归口管理,建立健全派驻派出干部选用、考核、晋职、交流等制度,不断优化县直机关(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设置

(二)推进防控机制建设。围绕权、钱、人、物等环节查找廉政风险点,进行分析 and 评估,制定防控措施。从梳理行政职权、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入手,建立“前期预防措施、中期监控机制、后期处置办法”三道风险防范防线。围绕腐败动机、腐败机会、腐败成本、反腐败等防治腐败的核心要素,按照“机制+环节+制度”模式,细化县、乡镇(县级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村(基层站所、两新组织)、“三层六类”惩防体系基本框架建设,全面推进具有大竹特色的惩防体系建设。按“七个一”标准加强非公企业纪检组织规范化建设,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规范了非公企业纪检组织设置范围、形式以及履职途径和方法,在全县28个建有党组织的非公企业建立规范化纪检组织。

置,全县配备派驻(派出)纪检组长(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51名。严格实行纪检监察班子(系统)联系制,积极实行乡镇纪委班子,50个乡镇均配备专职纪委副书记,有效夯实基层纪检监察履职基础。建立纪检监察组织约谈制度,对67名纪检监察干部实行“一对一”约谈。按照“履行职能、突出主业,上下对口、积极推进”的要求,不断优化职能定位,及时有序调整纪委监察局内设机构。严把纪检监察干部“进口关”,通过组织推荐、公开考试、考察遴选等方式,为纪检监察机关选调行政、事业人员各5名,纪检监察干部力量不断增强。

四、抓效能优环境,简政放权便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县委、县政府带头高效执行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以效能监察为切

(三)强化干部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大竹县《关于实施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六项制度》，采取效能档案管理、“廉洁指

务中心,打造市级电子监察系统示范点一个。以“项目突破年”活动为抓手,统筹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和民生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前三季度续建重点项目179个、新开工60个,完成投资97.5亿元;向上争取项目272个、资金8.4亿元;招商引资履约项目52个、到位资金86.5亿元。国道外迁、土地滩水库、龙潭水库渠系配套等重大基础工程顺利推进,交通、水利、能源、通讯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北城新区、东湖新城加快拓展,北门、十字街片区等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北城干道、东湖大道和一批次分流加快推进,护城河治理、城市“雨污分流”加快实施,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承载能力明显提升。支持山后乡镇的“15条措施”有效落实,第二轮10个贫困村扶贫攻坚计划即将完成。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基地48万亩;新培育级龙头企业3个、农民专业合作社1个。投入“9+8”民生工程资金12.72亿元,惠及群众129万人次,完成县城区10个社区104个民生事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素质教育稳步推进,平安社区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在第十四届博览会上,大竹县成功进入“西部竞争力十强”。

2013年度渠县党政领导班子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

2013年,渠县党政领导班子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统筹城乡发展、建设幸福渠县”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高度重视、履职尽责,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今年以来,渠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要求,狠抓责任落实、工作落实、制度落实,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

县党政领导班子紧密结合渠县实际,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工作,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一是注重宣传教育,增强廉洁自律

一是责任落实到位。年初，县委、县政府印发了《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将工作责任分解到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与各乡镇党委、政府及县级各部门“一把手”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以上带下、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责任网络体系。

二是工作落实到位。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全县总体工作部署通盘考虑,做到与经济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先后9次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汇报,14次对重大案件查处作出批示和督办。

三是制度落实到位。全面加强预防体系建设,全县新建制度8项,特别是县委、县政府组建重大决策“政策顾问、法律顾问、科技顾问和民意顾问”四个顾问团,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实施提供咨询服务,确保全县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落实县“四套班子”评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考评+乡镇、部门交叉民主测评+社会评价+日常考核的综合考评方式,推动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落实。

二、改进作风、强化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渠县党政领导班子以作风建设年及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紧紧围绕年、省、市、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各项规定,以解决“四风”问题为重点,扎实开展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一是开展社会评价,深入查找问题。深入开展渠县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由县纪委牵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两次抽调乡镇和部门40名工作人员组成10个调查组,采取走访座谈、社会问卷调查、电话调查和设立意见征求箱等方式,对60个乡镇、97个县级部门、20个派出所及法院和88所学校开展了民意调查。发出民意调查表10000余份,走访干部

群众 10000 余名,共收集到群众意见反映 1000 余条,梳理出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 55 件。

二是整改突出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促进依经营、廉洁从业，做到既管好企业、又管人。

部”。今年以来,4名不执行“住读”纪律的乡镇主要领导,6名政务服务窗口的脱岗工作人员、4名上班时进入茶坊打牌基层卫生院长,1名接待上访群众工作作风简单粗暴的公安干警,1名管理不力的计生办主任和1名工作不在状态的财政所所长,均被停职检查。

政工作人员以及在酒店、娱乐中心随意停放的30台公务用车涉及的人员受到严肃处理。制定全面清理和落实惠民政策、化解信访积案、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构筑惩防体系、优化行政服务、规范行政行为、转变干部作风、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运用社会评价结果等“十个方面全面落实”的工作方案,由县级分管领导牵头,落实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员,限时整改到位,确保群众满意。深入开展执法队伍作风整顿,切实解决执法队伍滥用职权、执法不公、执法不规范、执法不文明、违规使用执法车辆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从根本上扭转全县执法队伍的风气。

年底前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社区)。建立健全乡镇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网络,综合运用视频监控、数据监察和现场监察等手段,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行政效能的问题。目前,电子视频监控监察系统覆盖全60个乡镇。坚决遏制重点工程建设、部队伍、就医就学等群众关注的重点工程中的“暗箱操作”,做到公开、公正、公开加大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和政府购建的监督力度,通过招标等方式,为政节约资金6864万元,强化国有建设用及矿权使用权的招拍挂、国有资产转让作的监督,为政府增加收益6亿多元。

五是突出案件查办,始终保持高压势。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不

三是公开承诺践诺,接受群众监督。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整合纪检监察、组织等部门力量,开展违规违纪专项治理,重点查处惠民政策不落实、民生难题不决、执法不公、办案不力、生活不检导致

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查处在狠刹“四风歪风”中顶风违纪和打着领导牌子谋取私利的典型案件；查处重大项目建设中一些基层干部和地方势力强行包工、变材料、高价运输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的典型案件，切实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环境。今年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举报219件，初核129件，立案80件8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4人（其中乡科级干部18人），移送司法机关10人。党纪国法的震慑作用充分体现，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形势进一步好转。

2013年度开江县党政领导班子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

201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纪委的精心指导下,开江县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在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来谋划、部署和推进,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惩防力度,突出工作创新,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现了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良性互动、共同发展。1—9月,预计全县实现生产总值74.15亿元,同比增长13%;财政总收入完成3.33亿元,其中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44亿元,同比增长0.93%;税收收入完成1.39亿元,非税收入完成1.05亿元;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1.84亿元,同比增长22.2%;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2.38亿元,同比增长1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26.05亿元,同比增长14.07%。

一、坚持在齐抓共管中树正风,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一)强化高位推进,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多次召开县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对落实责任制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党务政务公开等反腐倡廉各项工作进行研究和安排部署。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切实担负起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职责,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全县各级党政领导班子

水景观等县委、县政府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城市规划区内“两违”建设、“非法小煤窑”和安全生产隐患等工作进行了多次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完善了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对全县41个政府采购项目、27个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进行了全程监督。同时,开展了对优化产业发展、房地产调控、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9项执法专项检查,并于10月中旬起在全县行政执法队伍中开展作风整顿活动,对全县查处的6起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坚持民本至上,维护群众利益。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民生,着力构建维护和保障群众利益的决策机制,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二)突出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县委、县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关于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将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解为10个大项、86个小项,部署分工到15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32个牵头单位和若干协办单位。同时,县、乡(镇)、村(社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建立了县级领导负责、牵头部门主办、相关部门协办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三)逗硬检查考评,推动工作落实。县委出台了《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核细则》,并将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全县党建工作单项考核内容。县政府将廉政建设纳入了政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县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专门以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各乡镇、县级各部门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统一印制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专题记录本,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召开一次责任制工作推进会,有效推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落实。同时,紧紧抓住责任追究这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责任机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截至10月,全县对“两违”工作整治不力的9个乡镇17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对9名因工作失职的党员领导干部实施了责任追究。

二、坚持在真抓实干中转变作风，凝聚推动开江跨越发展正能量

(一)落实“八项规定”，强化作风建设。一是坚持从严要求。结合实际，印发了《开江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从改进调查研究、联系服务群众、厉行勤俭节约等13个方面制定了65条具体细则。同时，进一步明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抵制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官僚主义和奢靡之风。二是注重示范引领。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下基层”活动和“万名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活动，县领导率先垂范，带头调查研究，带头深入群众，带头解决问题、带头真抓实干、带头厉行节约；各地各单位“一把手”深入农村基层，听民声，解民难，化民怨。全县实干之风、勤廉之风逐步形成，全县机关效能、干部作风切实转变，各乡镇、县级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明显下降。三是强化专项督查。出台监督检查办法，成立督查组，采取集中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全县各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涉

来，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举报219件，初核129件，立案80件80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4人（其中乡科级干部18人），移送司法机关10人。党纪国法的震慑作用充分体现，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形势进一步好转。

及“四风”等方面的问题开展定期不定期的专项督查。特别是在清明、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期间对公款吃喝送礼、奢侈浪费、滥发钱物、公车私用等问题开展了重点督查,坚决狠刹节日不正之风。1—10月,全县共开展监督检查26次,纠正和整改问题33个,对县看守所原副所长胡正华公车私用问题、县安监局向市安监局目标考核组赠送礼金礼品问题和长田乡副乡长黄阳平作风懈怠问题等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涉及“四风”问题的典型案例进行了严肃查处并予以通报。

(二)加强监督检查,服务中心工作。县委、县政府把监督检查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今年以来,先后围绕全县“双年”竞赛、“三创”实践活动、“223”经济发展三大核心任务、“两化”互动等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开展了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水利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节约用地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村民聚居点、滨水景观等县委、县政府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城市规划区内“两违”建设、“非法小煤窑”和安全生产隐患等工作进行了多次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完善了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对全县41个政府采购项目、27个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全程监督。同时,开展了对优化产业发展、房地产调控、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9项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并于10月中旬起在全县行政执法队伍中开展作风整顿活动,对全县查处6起行政执法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件予以了通报。

(三)坚持民本至上,维护群众利益。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民生,着力构建维护和保障群众利益的决策机制,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一是高度重视民生问题。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促稳定、保增长的重点,切实加大了社会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建立了重点民生项目绩效问责制度。1—9月,用于民生方面的财政支出6.85亿元,占总支出的46.10%。坚持和完善县领导接访包案制,信息排查收集、矛盾纠纷化解、突发事件应急等系列社会管控机制,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不和谐因素,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坚持依托“县委书记信箱”、“县长热线”和“阳光政务”电视栏目等平台,督促部门和行业加大力度,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目前,“阳光政务”栏目已开播7期,县运管所、县城管办、县教育局等7个单位主要负责人员先后走进直播间,解答政策咨询45人次,受理群众诉求12个,解决具体问题12个,群众满意率98%。同时,积极开展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对排名靠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整改。三是加大纠纷治乱力度。深入治理中介组织、电信金融行业、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开江中学、县实验小学等学校违规征订审定目录之外的教辅资料进行了严肃查处;对新宁一小公用经费使用中的有关问题及该校个别教师有偿补课行为进行了整改纠正和严肃处理;对宝石乡宝石社区违规向部分村民收取建房规划费和普安镇宝塔坝村干部截留征地补偿费等典型案例进行了严肃查处。

三、坚持在惩防并举中扬清风,统筹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一）注重教育引导，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坚持把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作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将反腐倡廉建设方针政策纳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校教育培训计划。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头为全县党员干部上廉政党课。充分发挥手机短信平台，每周五定期向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纪检监察系统全体干部发送“廉政短信”。开辟“广播廉政建设”电视专栏，并通过县广播电台、县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站点等媒体，深入报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工作动态亮点及经验做法等。在全县组建了10个党风廉政建设宣讲团，深入部门、乡镇和村（社区），对全县反腐倡廉工作取得的成效、查处的典型案例等进行宣讲，

（紧转第三版）